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組長會議通過

140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厚植畢業後發展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以家境清寒、急難救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僑生之大學部學生優先。
一般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得由各單位提供學生服務及學習機會。
- 三、領取服務助學金之學生依各單位安排服務，範疇以具公共性、公益性、發展性、服務性、策劃、美化環境、場地佈置或其他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內容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以不妨礙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採自願及熱心服務之精神為原則。
- 四、服務助學金當年度每一基數之金額，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
服務助學金由各單位依據學生需服務助學金協助情形，核評等第發放助學金基數。
各單位應依據單位業務性質，經常性辦理服務助學金結報作業，結報時應將劃帳清冊併同核評等第依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 五、本校學生參與服務期間自願不續領或核評需求經單位考核不續發給服務助學金，已服務部分，依核評等第仍發給該等第之服務助學金基數。各單位因前述考核不續發服務助學金時，得視業務性質，提供服務機會由其他同學申請遞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